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

99年09月16日	99學年度第2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通過
99年09月29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0年05月19日	99學年度第3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0年05月2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4月11日	100學年度第1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1年4月2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4月18日	101學年度第1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2年4月24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
103年5月1日	102學年度第1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3年5月20日	103學年度第1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5年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1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5年4月22日	105學年度第1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6年5月4日	106學年度第1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6年5月5日	106學年度第1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7年10月2日	107學年度第1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07年10月29日	107學年度第1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1年10月25日	111學年度第1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1年10月31日	111學年度第1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3年10月4日	113學年度第1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3年11月9日	113學年度第1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5年6月18日	114學年度第2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5年6月23日	115學年度第2次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及留住國內優秀人才，提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審查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並籌組本院「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受理申請案並逐案進行院級審查。
 - 二、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本院專任教師，經本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或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未曾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者，不得申請。
 - 三、研究績效績優良者申請類別及資格如下：
 - （一）研究傑出（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
 2.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成果表現傑出者（獲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最近五年，每年均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1件（含）以上。
 - （二）研究優良一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最近五年，每年均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1件（含）以上。
 - （三）研究優良二
 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最近五年，至少四年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1件（含）以上。
 - （四）研究優良三
 特殊領域（如：藝術類）之研究績效（包括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成果表現優良者。最近五年，至少二年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國科會產學計畫1件（含）以上。
 - （五）新聘任優秀教師
 為新聘任五年內者。
- 各類別獲獎人數上限、獎勵額度及發放概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規定。

- 四、 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為召集人遴聘院內資深優秀專任教師若干人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 五、 本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審查程序如下：
 - (一) 由申請人於公告收件截止時間前主動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 申請人須繳交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申請暨檢核表並據以檢附相關表單且完成各項資料更新，作為審查時之依據或參考。
 - (三) 由本委員會逐案進行審查並排序後（必要時本委員會得調整申請人申請類別，惟應主動告知申請人），向校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推薦，由校級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核。
- 六、 獲得獎勵之教師，除應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之提升外，並須依本校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七、 本細則未盡事宜，概依「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辦理。
- 八、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送研發處核備後實施。